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沪环函〔2024〕139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开发上海市 纯电动乘用车碳普惠减排场景的函

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：

根据《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市碳普惠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开发与申请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单位申请开发上海市纯电动乘用车碳普惠减排场景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届满前3个月，你单位可以视情提出延期申请。

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减排场景的系统测试、数据对接、场景接入等开发工作，并于2024年9月30日前接入上海市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。相关减排场景运行期间，你单位应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，并配合做好数据校验、复核等跟踪评估工作，规范开展减排场景的运营和维护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。